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1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11-XM001
2. 项目名称：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
3. 项目预算金额：4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1	83.8	1 项	完成房屋建筑类、安装工程类、装饰工程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02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2	83.8	1 项	完成市政工程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03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3	83.8	1 项	完成拆改移工程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04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4	83.8	1 项	完成环境整治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05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5	83.8	1 项	完成园林绿化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2019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年及之后取得的为一级）；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4）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6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李成龙 010-61574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师博科； 010-5360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博科

电 话：010-53606938；157188698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562 1422 1279">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562 692 685">包号</th> <th data-bbox="692 562 1190 685">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90 562 1422 68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685 692 801">01</td> <td data-bbox="692 685 1190 801">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1</td> <td data-bbox="1190 685 1422 1279" rowspan="5">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data-bbox="592 801 692 920">02</td> <td data-bbox="692 801 1190 920">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2</td> </tr> <tr> <td data-bbox="592 920 692 1037">03</td> <td data-bbox="692 920 1190 1037">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3</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037 692 1155">04</td> <td data-bbox="692 1037 1190 1155">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4</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155 692 1279">05</td> <td data-bbox="692 1155 1190 1279">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5</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1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2	03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3	04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4	05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5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1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2															
03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3															
04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4															
05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5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01 包：83.8 万元；</p> <p>02 包：83.8 万元；</p> <p>03 包：83.8 万元；</p> <p>04 包：83.8 万元；</p> <p>05 包：83.8 万元；</p> <p>说明：投标人应明确报价，每个标包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01包：16000元；</u> <u>02包：15000元；</u> <u>03包：14000元；</u> <u>04包：13000元；</u> <u>05包：12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u> <u>账号：321620100100039649</u></p> <p>（提示1：如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注明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字符过长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保证金）。</p> <p>（提示2：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及质疑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53606938；</p> <p>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递交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360693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政府自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u> </u></p> <p><u>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356201880000147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

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约定报价文件，并充分考虑涉及预算评审对预算调整给项目结算造成的影响。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至投标递交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需求相吻合的造价咨询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项目负责人	5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书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人员配备情况	10	<p>人员配备实力强，组织机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实力一般，组织结构较为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为充足、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具体分工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p> <p>人员配备简单，组织结构欠合理，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分工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运行的，得 5 分；</p> <p>人员配备不完善，岗位缺失，组织结构较差，配备人员数量符合需求，但团队人员实力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项目的理解	10	<p>对本项目概况、实施要点理解合理、深入；能准确抓住特点及难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建议；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且逻辑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不足，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5	<p>方案科学可行，措施合理针对性强。</p> <p>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全面、具有一定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造价咨询程序、现场配合、及工程实施阶段服务方案	10	<p>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全面、具有一定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进度保障措施	10	<p>有详细的造价咨询服务流程和进度安排，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服务项目完整，项目进度流程安排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得 10 分；</p> <p>项目进度流程安排有一定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8 分；</p> <p>项目进度流程安排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项目进度流程安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p> <p>项目进度流程安排有遗漏、内容过于简单，得 2 分；</p> <p>项目进度流程安排差、保证措施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9	质量控制措施	10	<p>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p> <p>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保密与廉洁措施	5	<p>项目保密与廉洁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项目保密与廉洁措施较健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p> <p>项目保密与廉洁措施一般健全，科学合理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项目保密与廉洁措施差，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1	服务承诺	5	<p>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措施较全面细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3 分；</p> <p>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p> <p>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
2. 项目预算金额：419 万元，项目分 5 包实施，各包预算金额见标包划分情况。
3. 资金来源：政府自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
4. 采购需求：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提供造价咨询业务、相关业服务咨询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全过程造价、定额预算编制、竣工结算编制，服务、货物采购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编写造价咨询报告及资料整理归档等。
5. 标包划分情况：

本项目分 5 个包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1	83.8	1 项	完成房屋建筑类、安装工程类、装饰工程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02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2	83.8	1 项	完成市政工程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03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3	83.8	1 项	完成拆改移工程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04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4	83.8	1 项	完成环境整治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05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公司-5	83.8	1 项	完成园林绿化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

技术要求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 2026 年度镇政府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工程概算编制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3. 清单预算编制
4. 定额预算编制
5. 工程结算审查
6.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7. 竣工决算编制

三、服务要求：

1. 业务要求：

(1) 能熟练操作广联达计价、图形算量软件。

(2) 熟悉北京市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仿古建设工程、通用安装、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工程定额，并具有完成审核所必需的设
备、软件和技术能力。

(3) 在工程评审资料齐全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连续三次出现重大原则性错误的终止委托评审资格。

(4) 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工作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通州区评审各项制度规定，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按时高效完成，保证工作质量。

(5) 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在委托方项目联络人带领下进行现场勘查和进行工程预(结)算核对。

(6)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事项，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工作规定。

2. 主要负责人及服务团队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已在本单位注册；

(2) 服务团队:项目部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从事本单位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结算评审等的专业人员应熟悉北京地区相关规定，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沟通能力强，综合业务素质高。

3. 对投标人纪律的要求

(1) 服务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公正、平等的原则从事造价咨询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2) 服务单位项目部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

(3) 服务单位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4. 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成果文件编制、归档及保存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要求。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外，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2) 电子化工程资料文件格式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现行行业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等规范要求。电子资料中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应具备法律效力，制作形式及技术手段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要求。

(3) 成果文件编制有新规定的，按新标准执行。

四、结算依据说明

投标人应综合企业自身，对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报价。

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 71号)及《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执行，其中，适用指导意见的，优先执行指导意见计价方式。

涉及建设工程类审计的，按指导意见以下约定执行：

1. 建设项目全程跟踪审计工作(包含结算审计)，审计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4.75%。

2. 建设项目只进行结算审计的，基本服务费不超过建安工程投资额的1.9%；当核减金额超过5%时，效益审计费不超核减金额的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提高企事业单位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秩序健康运行发展，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由甲方投资建设或管理的项目。

工作内容：完成_____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含配合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且对以上工作内容编制、审核并出具成果报告及咨询意见；完成服务、货物采购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及咨询意见。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施工图纸(若有)或甲方书面提出的施工要求及其相关资料、已由委托方及/或监理单位确定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招标及投标文件(若有)，监理、施工等合同及监理例会纪要的复印件；

(3)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给施工单位签字确认的洽商、签证、变更；

(4)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给施工单位签字确认的设备材料采购价格、零星用工；

(5) 甲方签订的合同；

(6) 竣工结算资料；

(7) 项目技术材料；

(8) 相关批复资料。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约定范围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书。甲方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接受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落实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行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2、乙方依据上述资料对项目开展预、结算审核或概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等编制工作，收到甲方完整、合格资料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7个日历天），完成项目编制或审核并向甲方汇报成果，经同意后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出具客观公正、合法的审核报告，并对报告承担编制责任。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认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项目之合同，且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

乙方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合理建议。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如果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不利法律后果，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如因甲方需要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疑问、质询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给与解释、解答，并对其解释、解答承担法律责任。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总价（即中标金额）为服务期内预估服务费金额，具体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在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取费标准的基础上：

1、政府自筹资金项目：工程概算编制（含配合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定额预算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货物采购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等各项服务费用按照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取费标准下浮 20% 计量。单项工程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照每项 3000 元计取。

工程结算审核采用选择基本费用+效益费用方式，效益费用按审减金额取 7.5% 计算。

5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各项服务费及服务、货物采购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等报告，每项按固定价格 600 元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于服务年度每半年集中结算一次。

专项资金项目：工程概算编制（含配合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定额预算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各项服务费用包含在专项资金中的，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专项资金批复和到账情况进行支付，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未包含在专项资金中的，参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执行。

工程结算审核采用选择基本费用+效益费用方式，效益费用按审减金额取 7.5% 计算。

3、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 71 号）及《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执行，其中，适用指导意见“二、土地开发与建设工程类 2. 建设工程类审计中 2.1 及 2.2”内容的，**优先执行指导意见计价方式**。

特殊项目的取费标准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5、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核准后予以拨付。如甲方不同

意，属于乙方原因或非甲方原因时，甲方应在收到审核费用支付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若五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乙方应继续按合同内容履行相应义务，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合同词语定义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保密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九、特别约定

1、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第一条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终结。

除造价咨询服务期约定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外，乙方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后，按甲要求的时间将造价咨询资料组成档案后移交甲方1份原件扫描件及广联达软件版资料。

乙方对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外，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2、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服务事项，乙方不得分包。若出现分包情况，则当次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并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等额于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金额，该等额扣除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

5、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本合同条款内容与双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单个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相冲突的，以具体单个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为准。

7、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符合甲方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技术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应由甲方享有。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附：《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

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

一、财务审计类

聘用社会审计机构专业人员参与财务审计类工作,按工作日计费,费用标准为: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等相关执业资格或同等资的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1100 元;
2. 具有会计师、工程师等相关资质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850 元;
3. 具有助理会计师、造价员等其他相关资质助理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550 元。

二、土地开发与建设工程类

1. 土地开发类审计

土地一级开发、棚改等相关项目全程跟踪审计工作,审计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0.6%。

2. 建设工程类审计

2.1 建设项目全程跟踪审计工作(包含结算审计),审计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4.75%。

2.2 建设项目只进行结算审计的,基本服务费不超过建筑安工程投资额的 1.9%;当核减金额超过 5%时,效益审计费不超核减金额的 5%。

2.3 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审计费不超过项目总投额的 1.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的（台湖镇选聘2026年度造价咨询公司）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请按以下要求提供
账户信息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政府自筹资金项目，单个项目下浮率 20%；5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各项服务费及服务、货物采购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等报告，每项按固定价格 600 元支付。

注：1.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暂估的每包累计支付金额，具体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下浮率为每包包含的单个项目的下浮率，取费标准为《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价协[2022]71 号文）。

3.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悉知本项目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合同支付约定，并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一、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本采购需求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按本表要求予以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对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负偏离”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的（台湖镇选聘2026年度造价咨询公司）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4.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 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各方需求，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京标价协)在市场调研和专家测算论证基础上，研究制定并经京标价协一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详见附件)，供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各方参考使用。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附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 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 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 3.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与审核相关的工作； 4. 编制评审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	3%	2.5%	2.2%	2%	1.6%	
2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投资估算； 2. 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配合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核工作（如需要）。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5%	1.5%	1%	0.8%	0.7%	0.6%	
3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 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 2.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 3. 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 4. 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5. 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	建设项目概算额	2.8%	2.5%	2%	1.8%	1.5%	1.3%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4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设计（变更）方案经济分析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设计文件所采用的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措施等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2. 对优化前后的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对比分析。	不同方案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之和	1.8%	1.5%	1.4%	1.2%	1.0%	0.8%	
5		目标成本编制 1.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目标成本； 2. 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目标成本额	2.5%	2.0%	1.8%	1.5%	1.3%	1.2%	
6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 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3%	2.8%	2.5%	2.3%	2.0%	1.8%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 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2. 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 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4.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 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0%	2.5%	2.2%	2%	1.7%	1.5%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